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及

### (2)持續關連交易－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79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7頁。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八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製成品」	指	具有與「產品」相同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TCL」	指	惠州TCL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CL控股及TCL科技分別持有50%；

---

## 釋 義

---

「惠州TCL集團」	指	惠州TCL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可能成為惠州TCL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且就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惠州TCL之聯繫人及不時可能成為惠州TCL聯繫人之任何實體，惟不包括本集團；
「人力資源服務」	指	根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需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人力資源，以完成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定之項目；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非豁免交易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州TC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加工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加工主協議；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非豁免交易」	指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

## 釋 義

---

「質量規格」	指	TCL科技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如適用)之加工程序及規格；
「原材料」	指	製造或生產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物品、物件、零件、模具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
「收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半成品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生產或製造之半成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型LCD模組)，其後將由TCL科技集團用於製造及生產TCL科技集團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各非豁免交易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該詞涵義內之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

## 釋 義

---

「TCL聯繫人」	指	TCL科技之聯繫人及不時可能成為TCL科技聯繫人之任何實體；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就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
「TCL科技集團產品」	指	TCL科技集團製造或以其他方式銷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電視、手機及平板顯示器之顯示面板及／或模組；
「武漢華顯光電」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張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及

**(2)持續關連交易－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CL科技及惠州TCL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三項協議：

- (i)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
- (iii)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非豁免交易提供之意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持續關連交易

#### (1)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八月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與TCL科技有意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訂立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大致與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類似，主要區別載列如下：—

- (i) 鑒於本集團產品種類不斷增加，將製成品範圍擴大至涵蓋中小型LCD模組以外的產品；
- (ii) 倘TCL科技集團無法提供充足原材料，則本集團可代TCL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
- (iii)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為期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
-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先決條件：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之限制。

主要條款： 倘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照質量規格，將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以供應予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本集團所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並非獨家。

TCL科技將促使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原材料。原材料(以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且由其所有者為限)、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之所有權應始終歸屬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倘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無法向本集團提供充足原材料以加工為所需之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惟無義務)代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材料之短缺部分，且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報銷該等原材料之成本。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 加工費及定價：

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各加工訂單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加工費及付款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加工訂單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根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材料加工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性質、質量、規格、所需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材料加工服務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2)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與TCL科技有意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大致與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類似。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
- 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先決條件：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之限制。
- 向TCL科技集團  
銷售產品：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倘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作出書面建議自本集團採購任何產品，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

銷售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自TCL科技集團  
採購材料：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

於收到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採購要求後，TCL科技可全權酌情促使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之材料。

採購材料的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定價：

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買賣訂單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買賣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質量、規格、數量、所需交付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商品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收益限額： 本公司及TCL科技各自向彼此承諾：

- (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及
- (i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下稱「收益限額」)。

### (3)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惠州TCL訂立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惠州TCL(為其本身及代表惠州TCL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之限制。

主要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委聘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負責(其中包括)：

- (i)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組織、招聘及向本集團提供合適的生產勞動力及支持人員；
- (ii)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監督及培訓(包括法律法規、勞動力保護、有關人身傷害及事故及災難預防之安全培訓)勞動力；及
- (iii)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對勞動力及指定項目進行日常管理以確保達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要求。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負責(其中包括)：

- (i) 提供完成指定項目所需之工作場所、設施、設備及原材料等；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就各指定項目提供具體指引、規範、標準、要求或目標；
- (iii) 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專門的安全培訓或其他必要培訓。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付款條款）。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不包括有關司法權區及爭議解決之條款）應符合且不偏離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指定項目之要求是否獲達成以及達成狀況，且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有關決定乃最終及決定性決定。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釐定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無法及時於任何方面達成相關要求，則本集團有權終止相關單獨協議。

定價：

人力資源服務之費用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 (i)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人力資源服務所提供之相關勞動力／人員的薪金／工資；及
- (ii)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人力資源服務項下產生之實際成本及其他支出。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上述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產生或支付之薪金、成本及其他支出之估計將載於單獨協議，並附有書面證據支持。倘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產生之實際薪金、成本及其他支出高於單獨協議所載者，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僅向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單獨協議所載之有關估計金額。

惠州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付款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單獨協議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有關人力資源服務之任何單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就相關勞動力／人員之薪金／工資而言)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性質、質量、類型、規格、所需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除於單獨協議中另行協定者外，人力資源服務之費用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月支付予惠州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且應於下月第十五日或之前結算。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過往數字,以及各自之過往年度上限(為免生疑,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並無過往數字):

	自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1)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過往 年度上限) /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b>			
<i>加工費</i>			
—過往年度上限	518,000	1,092,000	1,029,756
—實際金額(附註1)	507,818	863,454	490,181
—動用率	98.03%	79.07%	47.60%

##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過往 年度上限) /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b>			
<i>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i>			
—過往年度上限	1,610,000	1,750,000	1,960,000
—實際金額	840,357	280,433	81,977
—動用率	52.20%	16.02%	4.18%
 <i>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i>			
—過往年度上限	2,300,000	2,500,000	2,800,000
	<i>(附註2)</i>		
—實際金額	2,390,836	877,209	1,538,935
—動用率	103.95%	35.09%	54.96%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加工主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後，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其條款與加工主協議大致相若，期限自相關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加工主協議及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須匯總，因此為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設定之年度上限涵蓋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然而，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在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後方開始進行。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八月通函。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加工主協議及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074,000元及人民幣464,744,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實際金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相等於相關實際金額之金額修正上述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b>			
<i>加工費</i>			
建議年度上限	198,000	218,000	239,000
<b>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b>			
<b>主協議</b>			
<i>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i>			
建議年度上限	387,000	426,000	469,000
<i>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i>			
建議年度上限	2,781,000	3,059,000	3,364,000
<b>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b>			
<i>服務費</i>			
建議年度上限	106,000	122,000	141,000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到之加工費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且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相關金額的加工訂單；
- (ii)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參與一項新的中型加工項目，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預計年出貨量約為50百萬片；
- (iii) 二零二二至二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之10%年增長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加工品之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及
- (iv) 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絕大多數客戶將更青睞並選擇買賣模式(即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及採購材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類似範圍之交易)而非加工模式(即根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類似範圍之交易)，故此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儘管兩種模式均涉及本集團向其客戶供應產品，區別在於原材料是由本集團採購(即買賣模式之情況)，亦或由其客戶供應(即加工模式之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

- (i)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具體而言，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交易之總額將達致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 (ii)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參與一項新銷售項目，二零二二年年出貨量預計為4百萬片，因此對材料之需求；
-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10%年增長已計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對應之材料採購需求；及
- (iv) 預期材料之平均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 (i)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具體而言，鑒於傳統上第四季度乃旺季，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0%將被動用；
- (ii)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參與一項新銷售項目，二零二二年預計年出貨量為4百萬片；
-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10%年增長已計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預期本集團絕大多數客戶將更青睞並選擇買賣模式(即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及採購材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類似範圍之交易)而非加工模式(即根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類似範圍之交易),故此對買賣模式項下製造之產品的需求將可能增加。儘管兩種模式均涉及本集團向其客戶供應產品,區別在於原材料是由本集團採購(即買賣模式之情況),亦或由其客戶供應(即加工模式之情況);及
- (v) 預期產品之平均售價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惠州TCL集團過往並未向本集團提供類似人力資源服務。

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類似項目及營運產生之過往勞動力成本,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過往勞動力成本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
- (ii) 經慮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規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量的預計內生增長率後預計之本集團於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之勞動力需求(按工時計)年增長率為10%;
- (iii) 與人力資源服務類似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考慮到通貨膨脹,預計年增長率為5%;及
- (iv) 惠州TCL集團所供應之勞動力的經驗及專業能力。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加工客戶所提供原材料之業務乃本集團一個主要業務分部。根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本集團將加工之原材料將由客戶提供，或倘相關客戶無法提供充足原材料，則該客戶將向本集團報銷原材料之成本。鑒於近年來原材料供應緊張且成本波動，該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更靈活的選擇。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令本集團能夠繼續向TCL科技集團提供加工服務，透過提供更多穩定的商機來源，加強本集團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提高產能利用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5.5%以下。

####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鑒於近期之原材料短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本集團產品所需原材料之穩定且可靠的供貨源。

此外，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其產品銷售渠道之更靈活選擇。

---

## 董事會函件

---

智能手機產品及使用顯示模組之產品的市場充滿活力且瞬息萬變。全方位的客戶體驗至關重要，因此，提供各類電子產品的品牌客戶亦會同時向TCL科技集團訂購多種類型之電子產品。同時，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分別生產或製造之產品類型不同（本集團以LCD模組為主，而TCL科技集團以家電為主）。因此，為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增強本集團營運能力，並共享TCL科技集團內部之銷售渠道，本集團將首先向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產品，由其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雖然本集團目前可能無法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惟通過向TCL科技集團提供產品供其加工或轉售予該等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本集團可逐步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建立直銷渠道。

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原因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之11.3%以下；
- (ii) 本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組合，原因乃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均無任何意向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
- (iii) 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及新獨立第三方客戶。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客戶基礎亦不斷擴大，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銷售額佔比從二零一九年的55.4%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66.1%，增加10.7個百分點即是證明。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維持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及
- (iv)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將受收益限額限制，因此，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將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之相關交易增長的約束。

---

## 董事會函件

---

###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惠州TCL集團主要從事於電子元件生產領域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惠州TCL集團提供之勞動力的專業化及經驗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此外，惠州TCL集團實現之規模經濟將使本集團以低於自行僱用類似熟練勞動力的成本獲得熟練勞動力。

根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惠州TCL集團將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及靈活的人力資源供應，從而為本集團節省短期，尤其在旺季招聘足夠及額外技術工人所需之時間及資源，並減少本集團無法及時招聘所需技術工人時生產中斷的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非豁免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非豁免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採納以下一般及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本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該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通函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該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尤其是將根據非豁免交易進行之交易（當中關連人士乃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移除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相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vi)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 (viii) 所有參與內部監控程序之人員均獨立於TCL科技及其聯繫人。

---

## 董事會函件

---

###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i) 每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受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關原材料加工之要求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營運部門將審閱有關委聘之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以確認本集團擁有相關資源以滿足所下達之相關訂單之期限、質素及數量。本集團所收取之加工費一般計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基於加工成本、所需技術及技能水平及訂購數量等因素釐定，並將根據每個訂單之規格而有所不同。有關價格釐定機制與市場或行業相符。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或行業慣例及狀況，以確保將予收取之加工費與市場或行業一致。
- (ii) 於評估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之條款時，內部監控部門會將其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有關具有相若質素之相同或同等加工服務之所有報價進行比較，並釐定整體評估將予收取之加工費、個別加工訂單草稿所載之付款條款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之報價對本集團而言是否有利。
- (iii) 倘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將相關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類似服務，則本集團將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其能夠提供TCL科技集團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之所需服務）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本集團會藉此將有關委聘之整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尤其是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非較優惠。倘不可取得有關報價，則本集團將比較本集團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之毛利率與銷售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毛利率，以確保將透過提供加工服務達致較高之毛利率。加工服務之當前毛利率一般介乎約3%至20%之區間，視乎客戶所需之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類型及規格而定，僅供說明。儘管如此，根據市場環境、客戶關係、產品規格、運輸及交付方式、生產成本等因素，本集團收取之毛利率於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內可能會發生變動。要求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而非本集團自行取得有關報價之原因為，本集團於加工服務之背景下作為服務供應商取得作為本集團競爭對手之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屬不切實際，因為該等獨立第三方不會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敏感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i) 於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任何產品或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任何材料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產品或材料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產品或材料價格(視情況而定)，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產品或材料，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或材料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將予收取之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目前之定價政策乃產品的毛利率平均不低於3%。倘無法獲得相同、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且本集團決定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則如果材料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跌至最低平均值3%以下，本集團將基於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是否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報價；(ii)本集團是否有可利用之產能及人力處理相關訂單；(iii)客戶需求及與客戶之長期關係；及(iv)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整體影響，本集團僅會於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從TCL科技集團進行有關採購。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集團將設定產品銷售及材料採購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本集團該期間總銷售或採購目標（視情況而定），連同本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本集團可預測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及採購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周邊情況（例如本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不時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銷售部門、採購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銷售及採購數字與銷售及採購目標、銷售及採購限額以及本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自TCL科技集團採購及向其所作銷售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 (v) 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本集團之總收益；及(b)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倘本集團擬進行採購或銷售之金額將導致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或向其銷售產品之總金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之45%，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材料或銷售產品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本集團之銷售或採購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來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或銷售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本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或向其出售產品，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為確保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當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時，於要求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前，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之報價，並對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進行評估。當惠州TCL集團提供之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方會委聘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報價將記錄於本集團維護之內部系統中，該系統將不時更新，便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能夠獲取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之信息。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惠州TCL由TCL科技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TCL科技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非豁免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各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作為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廖騫先生於TCL科技229,5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16%），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於TCL科技2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2%），亦為TCL華星光電之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低溫多晶硅事業部之總經理、武漢華顯光電之總經理兼董事及武漢華星光電之總經理；及(iii)張鋒先生於TCL科技358,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6%），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之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TCL華星光電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之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非豁免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非豁免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tech.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惠州TCL主要從事於電子元件領域提供人力資源推介及分包服務業務。惠州TCL由TCL控股及TCL科技各自持有50%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a)本通函第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致股東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38至7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非豁免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 因COVID-19疫情而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發的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及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構成風險，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應(a)審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照及遵守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實施的任何法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在接觸或疑似接觸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接觸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及

**(2)持續關連交易－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非豁免交易及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7至3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38至7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非豁免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慧敏、徐岩、李揚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及

**(2)持續關連交易－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i)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統稱「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TCL科技及惠州TCL（視情況而定）訂立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科技（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惠州TCL由TCL科技持有50%，故其為TCL科技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亦為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參考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而言，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吾等之意見基礎

除獲委任為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是次委任及就此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與貴公司及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概無訂有吾等據此自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予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陳述，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內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妥為摘錄自相關基礎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陳述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依賴公開可得之若干資料，並已假設有關於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屬不實、不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公佈、財務報告及通函）而得出。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理由（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依賴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載入通函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TCL科技、惠州TC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人士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貴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貴集團於中國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93,000	104,000	198,000	716,000
—貼合模組	2,738,000	1,196,000	3,293,000	4,232,000
加工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	28,000	47,000	43,000
—貼合模組	22,000	44,000	815,000	465,000
收入	2,853,000	1,372,000	4,353,000	5,456,000
毛利	223,634	125,578	219,619	268,237
貴公司之母公司 擁所有者應佔溢利/ (虧損)	97,552	(88,527)	25,147	52,44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3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456百萬元減少約20.2%，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a) 貴集團的平均單價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原因是貴集團加工類產品的年銷量增加約51.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百萬片，佔整體銷量約63%，而該等產品僅收取加工費；及(b)非加工類產品銷量及營業額下降，當中，貼合LCD模組產品營業額下降約22.2%至人民幣3,293百萬元；而非貼合LCD模組產品營業額下降約72.4%至人民幣198百萬元。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COVID-19影響，貴集團之生產及營運受到衝擊，但隨著國內疫情逐漸得到控制，手機市場需求反彈以及貴集團於武漢之生產基地之產能恢復至正常季節水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毛利率錄得5.0%，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0.1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扭虧為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百萬元。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報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08.0%，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 受智能手機品牌客戶積極下達的訂單帶動，貴集團銷量增加約52.2%至33.8百萬片；(ii) 性價比較高的A-Si LCD模組銷售增長，貴集團銷售類模組銷量同比增長119.0%，達32.0百萬片，佔貴集團總銷量94.7%；及(iii) 銷售類貼合模組銷量同比增長131.6%至30.9百萬片，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2,738百萬元，同比增長128.8%。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率7.8%，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1.4個百分點。該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因供應緊張而上漲。另一方面，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同比增長78.1%。貴集團錄得貴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貴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9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賴中國內地政府強有力的疫情防控政策，以及大力推動5G網絡發展，5G智能手機滲透率不斷上升，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強勁反彈。此外，COVID-19疫情有所緩和，疫苗接種計劃逐漸在全球範圍普及，環球經濟出現持續復甦的跡象，從而帶動智能手機出貨量大幅反彈。作為全球頂尖手機品牌之合資格供應商，貴集團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定制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品牌客戶之訂單繼續按比例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把握疫情下伴隨新生活方式持續增長的遠程辦公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平板顯示模組銷量同比增加21%至1.2百萬片。貴集團亦會繼續積極部署中尺寸智能家居及穿戴式產品市場，以把握該等市場的龐大機遇，橫向拓寬自身業務。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市場走勢，積極規劃智能手機、平板、智能家居及穿戴式產品的銷售策略以把握商機，積極於顯示模組業務上實現橫向發展。

### 2. 訂立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貴集團根據加工主協議及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開始為TCL科技集團提供原材料加工服務。由於多年的合作，TCL科技集團擬繼續委聘貴集團提供原材料加工服務。由於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屆滿，為管理貴集團為TCL科技集團持續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服務，貴公司與TCL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般而言，為TCL科技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服務所用的原材料將由TCL科技集團提供。由於提供加工服務所需零件的若干原材料近期出現短缺，貴集團將代TCL科技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惟須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TCL科技集團將為貴集團報銷相關原材料成本。董事認為，(i)鑒於近年來原材料供應緊張且成本波動，該業務模式為貴集團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更靈活的選擇；及(ii)隨著採購需求增加，貴集團或能藉由批量採購取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令貴集團能夠繼續為TCL科技集團提供加工服務，透過提供更多穩定的商機來源，加強貴集團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提高產能利用率，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依賴TCL科技集團，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39百萬元僅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5.5%。

###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

貴集團一直不時委聘TCL科技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而TCL科技集團為貴集團的長期供應商之一。此外，由於貴集團目前並未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貴集團一直向TCL科技集團銷售若干產品作加工或轉售予該等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藉此可讓貴集團逐步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建立直銷渠道。鑒於上述與TCL科技集團的持續買賣交易，貴集團與TCL科技集團不時訂立各項框架協議。鑒於現時生效的框架協議（即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屆滿，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以管理訂約各方之間的持續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亦將為 貴集團提供其產品銷售渠道之更靈活選擇。由於智能手機產品市場充滿活力且瞬息萬變，全方位的客戶體驗至關重要，品牌客戶亦會同時訂購多種類型之電子產品。同時， 貴集團及TCL科技集團生產或製造之產品類型不同（ 貴集團以LCD模組為主，而TCL科技集團以家電為主）。因此，為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增強 貴集團營運能力，並共享TCL科技集團內部之銷售渠道， 貴集團將首先向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以供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

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因為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將受收益限額限制，因此， 貴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將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之相關交易增長的約束。

###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一直透過委聘中國勞動力派遣公司滿足其製造業務的人力要求。勞動力派遣公司實現之規模經濟將使 貴集團以低於自行僱用類似熟練勞動力的成本獲得熟練勞動力。

惠州TCL集團為一家勞動力派遣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子元件生產領域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勞動力的專業化及經驗以及惠州TCL集團提供之勞動力可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

為讓 貴集團靈活考慮惠州TCL集團作為 貴集團委聘的勞動力派遣公司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與惠州TCL集團訂立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據此，惠州TCL集團將應 貴集團要求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靈活的人力資源供應，從而為 貴集團節省短期，尤其在旺季招聘足夠及額外技術工人所需之時間及資源，並減少 貴集團無法及時招聘所需技術工人時生產中斷的風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為 貴集團於其各董事認為適當時就相關業務營運委聘TCL科技集團及惠州TCL集團提供靈活度，而非責任。

經計及 貴集團、TCL科技集團及惠州TCL集團之間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TCL科技集團及惠州TCL集團各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大致與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類似，主要區別載列如下：—

- (i) 鑒於 貴集團產品種類不斷增加，將製成品範圍擴大至涵蓋中小型LCD模組以外的產品；
- (ii) 倘TCL科技集團無法提供充足原材料，則 貴集團可代TCL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
- (iii)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為期三年。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及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之限制。

主要條款： 倘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照質量規格，將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以供應予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貴集團所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並非獨家。

TCL科技將促使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原材料。原材料（以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且由其所有者為限）、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之所有權應始終歸屬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倘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無法向 貴集團提供充足原材料以加工為所需之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則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惟無義務）代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材料之短缺部分，且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向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報銷該等原材料之成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由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加工費及定價：

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各加工訂單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加工費及付款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各加工訂單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根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材料加工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性質、質量、規格、所需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材料加工服務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及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

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之限制。

向TCL科技集團  
銷售產品：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

倘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作出書面建議自 貴集團採購任何產品，則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銷售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應由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自TCL科技集團  
採購材料：

倘 貴集團需要材料以製造或生產任何產品，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

於收到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採購要求後，TCL科技可全權酌情促使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之材料。

採購材料的條款及條件應由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定價：

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採購訂單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釐定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買賣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質量、規格、數量、所需交付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商品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收益限額：

貴公司及TCL科技各自向彼此承諾：

- (i) 貴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及
- (ii) 貴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下稱「**收益限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及

(ii) 惠州TCL(為其本身及代表惠州TCL  
集團)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須待且視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  
關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  
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  
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人力資源分包(二零  
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  
之限制。

主要條款：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委聘惠州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負責(其  
中包括)：

(i)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組織、招聘及  
向 貴集團提供合適的生產勞動力  
及支持人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監督及培訓(包括法律合規、勞動力保護、有關人身傷害及事故及災難預防之安全培訓)勞動力；及
- (iii)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對勞動力及指定項目進行日常管理以確保達致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要求。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負責(其中包括):

- (i) 提供完成指定項目所需之工作場所、設施、設備及原材料等；
- (ii) 就各指定項目提供具體指引、規範、標準、要求或目標；及
- (iii) 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專門的安全培訓或其他必要培訓。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付款條款)。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不包括有關司法權區及爭議解決之條款)應符合且不偏離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指定項目之要求是否獲達成以及達成狀況，且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有關決定乃最終及決定性決定。倘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釐定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無法及時於任何方面達成相關要求，則 貴集團有權終止相關單獨協議。

定價：

人力資源服務之費用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 (i)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人力資源服務所提供之相關勞動力／人員的薪金／工資；及
- (ii)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人力資源服務項下產生之實際成本及其他支出。

有關上述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產生或支付之薪金、成本及其他支出之估計將載於單獨協議，並附有書面證據支持。倘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產生之實際薪金、成本及其他支出高於單獨協議所載者，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僅向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單獨協議所載之有關估計金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惠州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付款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單獨協議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有關人力資源服務之任何單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就相關勞動力/人員之薪金/工資而言)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性質、質量、類型、規格、所需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除於單獨協議中另行協定者外,人力資源服務之費用應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月支付予惠州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且應於下月第十五日或之前結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非豁免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亦採納以下一般及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貴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 貴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該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通函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該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尤其是將根據非豁免交易進行之交易（當中關連人士乃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 貴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移除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不再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 貴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貴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 貴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
  - (i)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 貴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 貴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 貴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分別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 貴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情況，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 貴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 貴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 (viii) 所有參與內部監控程序之人員均獨立於TCL科技及其聯繫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i) 每當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受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關原材料加工之要求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營運部門將審閱有關委聘之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以確認 貴集團擁有相關資源以滿足所下達之相關訂單之期限、質素及數量。 貴集團所收取之加工費一般計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基於加工成本、所需技術及技能水平及訂購數量等因素釐定，並將根據每個訂單之規格而有所不同。有關價格釐定機制與市場或行業相符。於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或行業慣例及狀況，以確保將予收取之加工費與市場或行業一致。
- (ii) 於評估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之條款時，內部監控部門會將其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有關具有相若質素之相同或同等加工服務之所有報價進行比較，並釐定整體評估將予收取之加工費、個別加工訂單草稿所載之付款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所提供之報價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有利。
- (iii) 倘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將相關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類似服務，則 貴集團將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其能夠提供TCL科技集團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之所需服務)取得至少兩份報價， 貴集團會藉此將有關委聘之整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尤其是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以確保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非較優惠。倘不可取得有關報價，則 貴集團將比較 貴集團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之毛利率與銷售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毛利率，以確保將透過提供加工服務達致較高之毛利率。加工服務之當前毛利率一般介乎約3%至20%之區間，視乎客戶所需之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類型及規格而定，僅供說明。儘管如此，根據市場環境、客戶關係、產品規格、運輸及交付方式、生產成本等因素， 貴集團收取之毛利率於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可能會發生變動。要求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而非 貴集團自行取得有關報價之原因為， 貴集團於加工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背景下作為服務供應商取得作為 貴集團競爭對手之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屬不切實際，因為該等獨立第三方不會願意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敏感資料。

(2)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i) 於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任何產品或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任何材料之前， 貴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產品或材料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產品或材料價格(視情況而定)，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產品或材料，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或材料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將予收取之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貴集團目前之定價政策乃產品的毛利率平均不低於3%。倘無法獲得相同、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且 貴集團決定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則如果材料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跌至最低平均值3%以下， 貴集團將基於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是否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報價；(ii) 貴集團是否有可利用之產能及人力處理相關訂單；(iii)客戶需求及與客戶之長期關係；及(iv)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之整體影響， 貴集團僅會於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從TCL科技集團進行有關採購。
- (iv) 貴集團將設定產品銷售及材料採購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 貴集團該期間總銷售或採購目標（視情況而定），連同 貴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 貴集團可預測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及採購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周邊情況（例如 貴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不時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銷售部門、採購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銷售及採購數字與銷售及採購目標、銷售及採購限額以及 貴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自TCL科技集團採購及向其所作銷售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貴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 貴集團之總收益；及(b)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倘 貴集團擬進行採購或銷售之金額將導致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或向其銷售產品之總金額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之45%，則 貴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材料或銷售產品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 貴集團之銷售或採購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來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或銷售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 貴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或向其出售產品，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經計及上述，吾等認為有關記錄及報告措施將能夠確保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相關收益限額不會被超出。

### (3)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i) 為確保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當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時，於要求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前， 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之報價，並對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進行評估。當惠州TCL集團提供之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方會委聘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報價將記錄於 貴集團維護之內部系統中，該系統將不時更新，便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能夠獲取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之信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非豁免交易之定價將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可資比較交易各非豁免交易之最佳可得報價或利潤率進行比較，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價格釐定程序將確保非豁免交易之價格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交易之價格。

### 5.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的比較

####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未有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加工服務。因此， 貴集團已比較 貴集團將收取的加工費毛利率與銷售同類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的毛利率，以確保透過提供加工服務獲取較高的毛利率。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報價，以及向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報價的隨機樣本文件。吾等注意到，向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高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半成品材料或製成品的毛利率。

鑒於 貴集團將(a)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藉此比較委聘之整體條款；(b)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則 貴集團將比較 貴集團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之毛利率與銷售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毛利率，以確保將透過提供加工服務達致較高之毛利率；及(c)在接納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原材料加工要求前，確認 貴集團擁有相關資源以滿足所下達相關訂單之時間表、質量及數量，而倘並無足夠產能同時處理獨立第三方及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訂單，則優先處理獨立第三方之訂單，並僅處理向 貴集團所提供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訂單。憑藉制定上述適當之程序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上述程序可助保障 貴集團之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 貴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與TCL科技進行交易之隨機樣本文件，以及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審閱若干樣本文件(當中列示定價及付款條款詳情)及經 貴公司確認，吾等注意到，該等樣本交易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條款。

就自TCL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而言， 貴集團無法確定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原材料，因此 貴集團未能取得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原材料具指定尺寸及切割，而業內大部分製造商並無生產，且供應該等材料的其他供應商均為TCL科技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因此， 貴集團或TCL科技集團並無可能從該等競爭對手獲取有關含敏感及機密資料的報價。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銷售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的隨機樣本報價，包括向TCL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吾等注意到，該等產品之毛利率高於3%。

據吾等了解，鑒於 貴集團將(a)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藉此比較委聘之整體條款；(b)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則 貴集團將維持自TCL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所製造製成品之毛利率不低於3%之最低平均值；及(c)倘有關材料的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下跌至低於3%之最低平均值，則基於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是否能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更佳報價；(ii) 貴集團是否有足夠產能及人力處理相關訂單；(iii)客戶需求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iv)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之整體影響， 貴集團僅會於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從TCL科技集團進行有關採購。憑藉制定上述適當之程序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上述程序可助保障 貴集團之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及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 貴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惠州TCL集團過往並未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人力資源服務。為確保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當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時，於要求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前， 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之報價，並對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進行評估。憑藉制定上述措施，吾等認為將從惠州TCL集團獲得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6. 行業概覽

根據 貴公司之年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有所緩和，疫苗接種計劃逐漸在全球範圍普及，環球經濟出現持續復甦的跡象，從而帶動智能手機出貨量大幅反彈。全球市場研究機構OMDIA (<https://omdia.tech.informa.com/>)的第二季度初步報告顯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上升17.4%至652百萬台，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及亞太地區市場。此外，有賴中國內地政府強有力的疫情防控政策，以及大力推動5G網絡發展，5G智能手機滲透率不斷上升，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強勁反彈。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http://www.caict.ac.cn/>)數據表明，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74百萬台，同比增長13.7%，當中5G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28百萬台，同比增長100.9%。受惠於疫情下對遠程辦公的需求持續增加和大眾消費意欲的上升，平板的出貨量激增。根據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全球個人電腦設備季度追蹤報告》(Worldwide Quarterly 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 Tracker) ([https://www.idc.com/tracker/showproductinfo.jsp?containerId=IDC\\_P36344](https://www.idc.com/tracker/showproductinfo.jsp?containerId=IDC_P36344))，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全球平板出貨量同比增長24.5%。

### 7. 年度上限之基準

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條件，詳情於下文「非豁免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討論。具體而言，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下文討論的年度上限。

於評估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為釐定相關年度上限（「**重續上限**」）而根據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作出的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審核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過往數字,以及各自之過往年度上限(為免生疑,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並無過往數字):

	自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就加工 (二零一九年 重續) 主協議而言)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就買賣 (二零一八年 重續) 主協議而言)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過往 年度上限) /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b>(a) 加工費</b>			
過往年度上限	518,000	1,092,000	772,317 (二零二一年 年度上限之 九個月佔比)
實際金額 (附註1)	507,818	863,454	490,181
動用率	98.0%	79.1%	63.5%
<b>(b)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b>			
過往年度上限	1,610,000	1,750,000	1,470,000 (二零二一年 年度上限之 九個月佔比)
實際金額	840,357	280,433	81,977
動用率	52.2%	16.0%	5.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就加工 (二零一九年 重續) 主協議而言)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就買賣 (二零一八年 重續) 主協議而言)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過往 年度上限) /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b>(c)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b> 過往年度上限	2,300,000 (附註2)	2,500,000	2,100,000 (二零二一年 年度上限之 九個月佔比)
實際金額 動用率	2,390,836 103.9%	877,209 35.1%	1,538,935 73.3%

**附註：**

1. 貴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加工主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後，貴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其條款與加工主協議大致相若，期限自相關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加工主協議及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須匯總，因此為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設定之年度上限涵蓋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然而，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在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後方開始進行。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八月通函。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加工主協議及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074,000元及人民幣464,744,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實際金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股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相等於相關實際金額之金額修正上述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及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a) 加工費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7.8百萬元、人民幣863.5百萬元及人民幣490.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加工費之年度上限動用率分別為約98.0%、79.1%及63.5%。

二零一九年加工費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二零二零年金額，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之實際金額僅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二零二零年之金額計及二零二零年全年之實際交易金額。

於三個期間，加工費年度上限之動用率均超過62%。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之九個月佔比之動用率為63.5%，低於先前期間。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過往大量動用貴集團之加工服務，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後，動用率已下降。

### (b)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40.4百萬元、人民幣280.4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動用率分別為約52.2%、16.0%及5.6%。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產品組合轉型，對需採用來自TCL科技集團之材料之產品需求下降，導致需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之材料減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有關產品之需求持續下降，因此於二零二一年首三個季度有關材料採購進一步減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390.8百萬元、人民幣8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動用率分別為約103.9%、35.1%及73.3%。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交易價值及動用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受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市場低迷，導致TCL科技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大幅減少。由於二零二一年市場一直回升，向TCL科技集團之實際銷售額已恢復並增至人民幣1,538.9百萬元，超過二零二零年全年實際銷售額。

### ii. 評估年度上限

於評估重續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重續上限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下表載列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重續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加工費 (「加工上限」)	198,000	218,000	239,000
(b) 自TCL科技集團 採購材料 (「採購上限」)	387,000	426,000	469,000
(b) 向TCL科技集團 銷售產品 (「銷售上限」)	2,781,000	3,059,000	3,364,000
(c) 人力資源分包之 服務費 (「人力資源上限」)	106,000	122,000	141,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加工費

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具體而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到之加工費為人民幣490.2百萬元，且預期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相關金額的加工訂單；
- (ii) 預期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參與一項新的中型加工項目，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預計年出貨量約為50百萬片；
- (iii)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之10%年增長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加工品之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及
- (iv) 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絕大多數客戶將更青睞並選擇買賣模式(即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及採購材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類似範圍之交易)而非加工模式(即根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類似範圍之交易)，故此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儘管兩種模式均涉及貴集團向其客戶供應產品，區別在於原材料是由貴集團採購(即買賣模式之情況)，亦或由其客戶供應(即加工模式之情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工上限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加工金額約40.4%。吾等自董事獲悉，彼等獲TCL科技集團告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TCL科技集團內部之加工需求單位大部分將青睞及選擇買賣模式而非加工模式。因此，貴集團估計加工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減少。此外，貴集團已出售一間過往大量動用其加工服務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後，預計未來三年加工費將減少。然而，有關減少估計將被用於平板電腦及智能家居產品的更大尺寸新加工品的需求增長部分抵銷。誠如董事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加工有關產品之初步需求將為50百萬片，其後將增長10%，估計加工費於未來三年將保持穩定。加工有關新產品之年度上限將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加工上限總額之74.8%、74.7%及74.9%。

吾等從行業概覽獲悉，市場於二零二一年一直回升，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上升17.4%。此外，貴集團收益亦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108.0%。有見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強勁增長，吾等認為估計未來三年錄得10%的增長率屬適當。

就貴集團過往一直加工之加工品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估計加工上限時，貴集團假設加工費與二零二一年相若。就新加工品而言，有關產品之估計加工費高於原產品之現時加工費。額外加工費主要用於支付為加工新產品而動用若干專業設備之成本。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無意增加原加工品之加工費且加工費自二零一九年起保持穩定，吾等認為估計未來三年加工費相對二零二一年之加工費保持穩定屬可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

- (i)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具體而言，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交易之總額將達致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 (ii) 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參與一項新銷售項目，二零二二年年出貨量預計為4百萬片，因此對材料之需求；
-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10%年增長已計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對應之材料採購需求；及
- (iv) 預期材料及產品之平均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 (i)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具體而言，鑒於傳統上第四季度乃旺季，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0%將被動用；
- (ii) 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參與一項新銷售項目，二零二二年預計年出貨量為4百萬片；
-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10%年增長已計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預期 貴集團絕大多數客戶將更青睞並選擇買賣模式（即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及採購材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類似範圍之交易）而非加工模式（即根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類似範圍之交易），故此對買賣模式項下製造之產品的需求將可能增加。儘管兩種模式均涉及 貴集團向其客戶供應產品，區別在於原材料是由 貴集團採購（即買賣模式之情況），亦或其客戶供應（即加工模式之情況）；及
- (v) 預期產品之平均售價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 採購上限

於估計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估計採購數量，按二零二一年採購需求加10%增量計算；及(ii)售價，按二零二一年平均售價計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市場一直回升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108.0%，故估計產品需求增加及因而估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增加屬合理。由於TCL科技集團就為其銷售及加工若干新產品與 貴集團接洽，為應對生產相關新產品以向TCL科技集團銷售， 貴集團將需要額外原材料。根據 貴集團與TCL科技集團管理層之間的討論，基於採購意向， 貴集團可能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4至4.84百萬片原材料。經計及原材料單價，滿足生產需求以加工將向TCL科技集團出售的新產品將需要的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4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約6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定價而言，由於相關原材料價格保持穩定，吾等認為，估計未來三年內平均採購價保持穩定屬適當。

就採購上限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增長10%而言，經考慮二零二一年市場強勁增長，吾等認為，採購上限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增長10%以應對原材料的任何額外需求屬合理。

### 銷售上限

於估計銷售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估計銷售數量，按二零二一年向TCL科技集團作出的年化平均每月銷售加10%增量計算；(ii)售價，按二零二一年平均售價計算；及(iii)TCL科技集團對新產品的需求。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TCL科技集團的需求乃主要來自其中一名品牌客戶，因為該客戶的需求大幅增加，市場一直回升，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108.0%，故估計產品需求增加屬合理。

就TCL科技集團對新產品的需求而言，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自二零二二年起，TCL科技集團擬自 貴集團採購新的平板電腦及智能家居產品。根據 貴集團與TCL科技集團管理層之間的討論，經參考根據TCL科技集團採購計劃將採購的新產品數量及 貴公司估計售價，向TCL科技集團銷售新產品的銷售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人民幣37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1.4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約12%。

就定價而言，由於售價保持穩定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並無計劃調整售價，吾等認為，估計未來三年內平均售價保持穩定屬適當。就將出售予TCL科技集團的新產品而言，吾等注意到，估計售價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相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銷售上限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增長10%而言，經考慮二零二一年市場強勁增長，吾等認為，銷售上限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增長10%可應對品牌客戶的任何額外需求。

(c) 人力資源分包之服務費

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類似項目及營運產生之過往勞動力成本，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過往勞動力成本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
- (ii) 經慮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規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銷量的預計內生增長率後預計之 貴集團於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之勞動力需求(按工時計)年增長率為10%；
- (iii) 與人力資源服務類似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考慮到通貨膨脹，預計年增長率為5%；及
- (iv) 惠州TCL集團所供應之勞動力的經驗及專業能力。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力資源上限所需的估計工時數目乃基於採用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之實際工時加10%增量預測的二零二一年年化工時估計。由於吾等自行業概覽獲悉，二零二一年市場一直回升並錄得增長數據，吾等認為，採用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之最新實際工時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力資源上限所需的工時數目將反映出 貴集團產品銷售所需的最新工時需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自董事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力資源上限估計的每小時分包費與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分包勞動力的每小時平均成本相若。鑒於 貴集團於委聘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分包服務前須取得報價，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分包勞動力的每小時平均成本將為制定人力資源上限的合適參考，因為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之所有人力資源分包服務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吾等注意到，為應對任何勞動力成本增長，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人力資源上限的分包勞動力的每小時估計平均成本已計及5%的年增長率。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居民實際工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12%。考慮到中國的工資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年的5%年增長率屬適當。

董事亦估計人力資源上限於未來三年的年增長率為10%，包括以二零二一年年化實際工時按10%增長。吾等獲悉，人力資源上限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10%增長率與銷售上限於有關期間預估的估計增長率一致。吾等認為，倘銷售增加，製造產品進行銷售將需要額外勞動力，因此，人力資源上限估計的10%年增長率屬合理。就人力資源上限估計工時較二零二一年年化實際工時增長10%而言，鑒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強勁增長，經參考行業概覽，吾等認為10%增長率屬可接受。

### 8. 非豁免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已在所有重要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按(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呈報；及
- (d)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a)及／或(b)段之事宜，則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呈報規定及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一段詳述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其包括(i) 貴集團具有合適職責分工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ii)透過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措施有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所 持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歐陽洪平	14,037,998	-	9,076,528	23,114,526	1.09%
徐慧敏	-	-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	-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	-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該百分比乃按相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於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對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廖騫	229,596	-	-	229,596	0.0016%
歐陽洪平	26,600	-	-	26,600	0.0002%
張鋒	358,148	-	-	358,148	0.0026%

##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TCL科技所告知之TCL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即14,030,642,42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歐陽洪平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低溫多晶硅事業部之總經理、武漢華顯光電之總經理兼董事及武漢華星光電之總經理。張鋒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之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TCL華星光電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之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上市規則附錄1B第40段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寶文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oth8.com](http://www.cdoth8.com))：

- (a)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b)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
- (c)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發佈及生效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規則第1章）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發的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及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構成風險，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應(a)審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照及遵守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實施的任何法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在接觸或疑似接觸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接觸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